

#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》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 一、公司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

1. 同意上海电力能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所属香港财资公司的 SPV 公司签署永续债权融资相关协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\_\_\_\_\_

顾瑜芳

\_\_\_\_\_

芮明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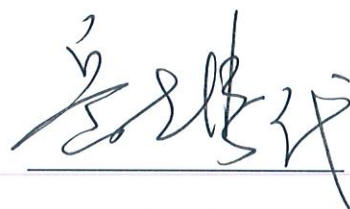
岳克胜



唐忆文

\_\_\_\_\_

郭永清



潘斌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顾瑜芳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唐忆文

郭永清

潘 斌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顾瑜芳

芮明杰

岳克胜

郭永清

唐忆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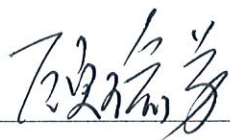
郭永清

潘 斌

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11月30日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顾瑜芳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唐忆文

郭永清

潘 斌

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30日